

本署檔案
OUR REF: CR/9/15/40
來函檔案
YOUR REF: CP/C 1312/2018
電話
TEL NO: 2867 2549
圖文傳真
FAX NO: 3741 1962
電子郵件
E-MAIL: thebeng@epd.gov.hk
網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>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21/F, High Block,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
66 Queensway,
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
高座 21 樓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石逸琪女士
(電郵信件)

石女士：

有關優化野豬管理的事宜

貴秘書處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就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優化野豬管理的議案致函環境局局長。我獲授權現回覆如下。

現時香港共有兩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，隊員須在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根據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(第 170 章)發出的特別許可證及警務處發出的槍械牌照後，方可進行狩獵野豬行動。在現行機制下，警方、地區民政事務處或漁護署在接獲居民投訴及證實有野豬滋擾後，而採用的防範及其他措施都不奏效時，才會考慮通知野豬狩獵隊安排狩獵野豬，務求盡量減低野豬出沒對人身安全或財產所造成的威脅。為更有效控制本地野豬的數目及減少野豬與市民的衝突，漁護署對管理野豬的策略和措施曾進行全面檢討，並決定自 2017 年起暫停安排野豬狩獵隊進行狩獵行動。經最近的詳細檢討後，基於公眾安全及其他考慮，漁護署現時沒有計劃恢復採用民間狩獵隊進行狩獵野豬行動。

為更安全及有效處理野豬造成的滋擾，政府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管理策略，包括控制野豬滋擾、減少吸引野豬的食物誘因、教育公眾停止餵飼，並定期就管理策略的成效進行檢討。漁護署自 2017 年起，以捕捉及避孕/搬遷先導計劃處理野豬的滋擾。在這計劃下，漁護署會捕捉造成滋擾的野豬，並為其進行避孕或絕育處理，及將牠們搬遷到偏遠的郊野地方以即時緩解滋擾。此外，我們亦會人道處理個別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的野豬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

漁護署已於 2017 年初成立專責小組處理野豬滋擾問題，小組由 6 人組成，包括 1 名林務主任、2 名二級農林督察、3 名農林助理員。為更有效處理野豬的滋擾，漁護署會調配更多資源和人手處理野豬問題，包括加強捕捉及避孕/搬遷計劃的力度，以減少野豬造成的滋擾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

(吳妙花代行)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副本送：

漁農自然護理署 (經辦人：張家盛先生) 傳真：2314 2802